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509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分別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……）刊登有「……法國○○……（○○○親身體驗 2 個月狂甩 13 公斤……知名的法國時尚設計大師甩掉 42 公斤）……」及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「○○消除水腫之輕體飲品……○○減少油脂和糖分吸收之植物配方膠囊……可在人體消化過程中，減少多餘油脂和糖份的吸收，減輕多餘體重……○○有效控制食慾及促進排便之植物配方膠囊……有益腎臟和腸胃排毒功用，適合進行減肥瘦身……」等詞句之食品廣告 2 則，案經基隆市衛生局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及嘉義縣衛生局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分別查獲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系爭 2 則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509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（違規

廣告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3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，共計 4 萬元）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處分書已載明：「四、……（三）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臺北市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8 樓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局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時間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）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其期間末日為 96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，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3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